

证券代码：400232

证券简称：左江3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142023018号），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76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送达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[2024]21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军、何朝晖、郭天意、孙光来、周乐午：

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左江科技或公司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左江科技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22年12月，左江科技控股子公司成都北中网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成都北中网芯）与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昊天旭辉）签订芯片销售合同，以1261万元的价格将400枚网络数据处理芯片（以下简称案涉芯

片)销售至昊天旭辉,并经昊天旭辉以1300万元的价格将案涉芯片全部销售至北京市巨贤科技贸易公司(以下简称巨贤科技)。经查,上述业务活动由左江科技董事长张军女婿、公司投资者关系专员郭天意组织实施,巨贤科技用于购买案涉芯片的资金主要由郭天意安排提供,案涉芯片控制权并未实际转移至巨贤科技。2023年1月,成都北中网芯确认案涉芯片业务收入。

左江科技通过前述虚构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,导致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报、第三季度报告均虚增营业收入1,115.93万元,虚增利润1,071.02万元,其中虚增营业收入金额分别占相应报告披露营业收入的77.33%、48.50%、33.09%,虚增利润金额分别占相应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29.36%、13.66%、8.24%,左江科技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报、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上述违法事实,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公司相关公告、相关合同、银行流水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,左江科技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行为。

张军作为左江科技时任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,未充分关注案涉业务真实性,对左江科技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报、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未勤勉尽责。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,张军是左江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何朝晖作为左江科技时任董事、总经理,成都北中网芯时任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,负责成都北中网芯对案涉芯片业务合同的审批,未充分关注案涉业务真实性,对左江科技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报、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未勤勉尽责。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,何朝晖是左江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郭天意组织实施案涉业务活动,其行为与左江科技信息披露违法有直接因果关系。依据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郭天意是左江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孙光来作为左江科技时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未充分关注案涉业务真实性，对左江科技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报、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。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孙光来是左江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周乐午作为左江科技时任财务总监，主管财务工作，对左江科技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报、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相关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勤勉尽责。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周乐午是左江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一、对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；

二、对张军给予警告，并处以250万元的罚款；

三、对何朝晖给予警告，并处以250万元的罚款；

四、对郭天意给予警告，并处以250万元的罚款；

五、对孙光来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；

六、对周乐午给予警告，并处以75万元的罚款。

鉴于张军、何朝晖、郭天意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和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185号）第三条第一项、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五条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对张军、何朝晖、郭天意分别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

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禁入期间内，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，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《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，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”

二、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。对于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中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，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报、第三季度报告均未经审计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季度性财务数据的确认，且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并未将该笔芯片收入计入到营业收入和利润，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数据。

公司将按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中约定的时间节点行使相关权利陈述和申辩、要求听证，上述行政处罚将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最终出具的结论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【2024】21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3日